

证券代码：430478

证券简称：哈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2.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为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771.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57.8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40号《验资报告》和容诚验字[2023]230Z00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本次增加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一制药”）。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向修一制药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实际进度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向修一制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

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修一制药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修一制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9603010010019432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年产198吨普仑司特无水物等十二种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

四、备查文件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